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0年7月1日 法矯署安字第1000400268號函 關於「提供現場預約接見服務」之配套措施如下：

- (一) 預約接見之申請，除現行網路及電話預約接見服務外，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得現場預約下次接見辦理時間。
- (二) 現場預約接見申請時間，自接見日起二週內為限，且應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始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
- (三) 現場預約接見完成後，機關得提供預約接見完成單做為憑證，另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時間三十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機關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 (四) 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前往機關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十六時前以電話方式取消預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取消預約。
- (五) 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六個月內逾（含）二次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三個月內暫停受理現場預約。
- (六) 各機關為辦理現場預約接見，每一接見梯次開放預約登記之名額不得少於該梯次可接見名額之六分之一。
- (七) 現場預約接見不適用於每月第一星期之假日接見、春節或國定例假日之接見服務。
- (八) 實施現場預約接見時，本案未規定者得依接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